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债务和解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兹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下达的（2016）陕 01 民破 18-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由债权人西安友木开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18 年 3 月 19 日西安中院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按照法院以及管理人的要求，配合管理人的各项工作。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接管，债权申报工作已经初步完成。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管理人已审核完毕全部申报债权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报债权人。评估和审计机构已经完成公司资产评估、债权审核和相关财务审计工作。2019 年 3 月 29 日，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之（2019）0511 号]。2019 年 5 月 15 日，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破产重整所涉及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XAL1002 号]。管理人已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确认无异议债权报告和发布招募投资人公告的申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达裁定书确认债权人债权种类和金额，管理人已发布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并正在推动意向投资人的报名和重整方案协商工作。截至目前，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的报名工作已经结束。本案已进入重整方案的洽谈程序，由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产已被抵押，需与该抵押权债权人协商债权偿还方案，若意向投资人无法获得抵押债权，将可能导致重整无法实施。管理人正积极推进重整进程，调查核实投资人的相关资质和信息，同时就担保债权偿还方案开展与抵押权人的谈判工作，目前进展较为困难。重整意向投资人已与抵押债权人就担保债权偿还内容进行谈判，并对投资意向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

因破产重整工作涉及事项较多，公司历史沉积问题较复杂，破产重整目前正在推进当中。公司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一个月，即延期恢复转让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债务和解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